



项目编号：ZY20220752ZC-C（2）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健康
食品科学研究中心中试车间设计、施工
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 c. zyzb@163. 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8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9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9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9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健康食品科学研究中心中试车间设计、施工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Y20220752ZC-C（2）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健康食品科学研究中心中试车间设计、施工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



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请供应商通过本单位网站（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询问电话：028-87050033-0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龙大道一段 1416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885709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



栋 6 楼 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360 万元； 2. 采购限价：360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额：20 万元；施工费限额：340 万元。 3.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供应商在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下浮率应为唯一确定数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1.11%、1.12%。 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涉及）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不正当竞争预防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措施 (实质性要求)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 2、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2) 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联系人：罗老师 19181984183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00 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西部妇幼研究院
12.	投标保证金	金 额：50000 元；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2392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若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规范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定额：34800元，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同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仅限一次性提出。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



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2.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供应商在



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每部分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内容，需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第三方审查、检测等费用，以及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

(2) 投标人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或银行进账单（回单）的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缴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或保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函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实质性要求);

(8)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商务应答表;

(1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情形除外）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



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



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信用信息查询

2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1.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1.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



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及支付

35.1 验收

35.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1.2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5.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43.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4.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签字部分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方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五、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6、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6、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响应并加盖公章，签字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注：若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若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若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若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九、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即可。



十、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1、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如涉及）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传 真: XXXX。

日 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类别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	服务商家	备注
1	四川大学健康食品 科学研究中心中试 车间设计、施工项目	设计费		/		
2		施工费	/	下浮____%		

注：1.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供应商在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下浮率应为唯一确定数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1.11%、1.12%。每部分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内容，需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第三方审查、检测等费用，以及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

2. 服务名称应与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一致；服务商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施工费下浮率指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不可竞争费用及认质认价材料价格除外）进行下浮。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1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须包含“二、技术要求”涵盖的全部内容,需包括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专项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第三方审查费、工程配合协调综合费、工程相关检测鉴定费、工程治理费等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	
2	投标报价 2.1 最高投标限价: 360 万元 2.1.1 设计费限额: 20 万元 2.1.2 施工费限额: 340 万元 2.2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 供应商在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	
3	施工费计价约定: 3.1 施工费下浮率指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不可竞争费用及认质认价材料价格除外)进行下浮。 3.2 安全文明费中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记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相关规定费率计取; 3.3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不予记取; 3.4 规费按中标单位所持的规费取费证计取; 3.5 税金按照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中税金计取标准执行。	



	3.6 单价措施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方案实施，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执行，计入总价。 3.7 人工费调整系数及计日工按照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文件记取。 3.8 材料有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以信息价为准，按照约定费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无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组成综合单价计入支付及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具体认价办法按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 3.9 项目涉及的变更申请，报采购人进行变更价测算后，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材料价格按照 3.8 条执行。 3.10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合价（除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总价措施项目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部分）】×（1-投标下浮比率）+【按政策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规费、税金计费基数以下浮后金额为准）】 3.11 若施工费最终结算价超施工费限额即 340 万，则按施工费限额结算。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开工令通知 10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其中设计节点工期：20 个日历日；施工节点工期：80 个日历日）。 4.2 服务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院区东楼二楼	
5	结算、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在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	



	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效益审减费（效益审减费=审减金额×3%）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从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2 合同结算金额=设计费+施工费最终结算价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供应商主材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施工图预算支付至预算价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价的 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6.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中应保障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配件等均由设备生产厂家原厂提供的全新材料、设备和配件，保障安全，并承担材料、设备的运输费用和服务费。 6.2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必须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6.3 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及耗材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否则，由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未按照要求及执行的服务，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	



	6.5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未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进行服务，导致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人、财、物受损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供应商按 5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保密：双方均同意对合同执行期间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技术信息、财务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长期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一方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8	合同解除： 8.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于是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交由另一方后，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或未达到采购人规定标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3 一方在执行合同时因违法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	



	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9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目的不能实现的, 均属于严重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自验收交付之日算起, 国家对质保期限有相关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 验收时间: 供应商完成自检,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 由需求科室及采购人相关部门参与 (4) 验收程序: 供应商按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施工过程中进行隐蔽项目验收、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将向供应商开具整改通知书, 供应商根据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后再次验收。 (5) 验收内容: ①是否符合设计图纸、项目方案 ②是否符合相应国家规范 (6) 验收标准: ①项目完工后由使用科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部门到场进行验收工作。 ②验收标准参照设计方案, 以满足设计方案、达到使用要求为交付条件。若涉及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验收以满足相关标准为交付条件。	



③隐蔽项目需及时验收，验收时需要提供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④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后，向医院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采购人使用科室、供应商工程师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签字，供应商盖章。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初步设计方案

注：

供应商投标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现场情况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括：

1. 平面图，根据技术要求细化功能分区，需包含①图形比例、②建筑轴线、③图线、④建筑内部大小、图例、⑤尺寸标注及文字标注说明、⑥建筑朝向、⑦设计说明、⑧平面布置图及动线规划⑨空间概念图、⑩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者透视方案。
2. 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理念、②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

供应商投标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现场情况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对本项目现场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符合万级洁净室要求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①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②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需要、③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安全防护、④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
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
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保证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的管理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①劳动力计划安排、②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配置情况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七、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 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或联合体）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XX 人员								
XXXX 人员								
XXXX 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的项目，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 4、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在上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 5、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响应。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响应。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3、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响应。



十四、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至少配置以下驻场人员：项目经理 1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2) 现场施工噪声、现场扬尘、夜间施工等事项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另外需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疫情防控）的能力，并配合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3)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1	彩钢壁板/顶板	协多利	泰和金童	苏净	装饰装修
2	净化门（钢制成品门）	亚泰	林森	医净	
3	密封胶	道康宁	硅宝	汉高	
4	铝型材	龙新	鸿川	伟云	
5	矿棉板	阿姆斯壮	龙牌	泰山	
6	观察窗	亚泰	苏净	林森	
7	自净传递窗	零界	苏净	圣杰	
8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10	防火门	国强	天酬	川消	
11	PVC 地坪	洁福	阿姆斯壮	LG	
12	环氧自流平	巴斯夫	西卡	惠厉	
1	组合式空调器	天加	国祥	盾安	通风
2	风机/风机箱	奥斯伯格	上虞	英飞	
3	保温材料	华美	凯门福乐斯	华能中天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4	防火阀	盈达	浩良	新星		
5	板式排烟口	盈达	新星	浩良		
6	镀锌钢板	扬子江	攀钢	宝钢		
7	微压差仪	德威尔	杜威	上海硕舟		
8	手动风阀	盈达	新星	医净		
9	电动风阀	盈达	新星	医净		
10	变、定风量阀	妥思	菲尼克斯	江森		
11	高效送风口	零界	苏净	美埃		
12	高效过滤器	美埃	康菲尔	苏净		
13	消声器/消声静压箱	盈达	新星	医净		
14	方形散流器/百叶风口	盈达	新星	医净		
1	灯具（普通）	飞利浦	欧普	TCL		电气
2	LED 灯具	云镜	侨光	中工通明		
3	电气柜集成商	川开	科兴	博图		
4	电气柜主要器件	ABB	施耐德	施耐德		
5	电气电缆	人民	特变	远东		
6	电线	人民	特变	远东		
7	桥架	正康	科兴	莱格		
1	消火栓	川消	百安	合力	消防	
2	消防端子箱、模块箱、输入输出模块、感烟探测器、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	海湾	川消	百安		
3	喷淋头	川安	百安	川消		
1	PLC 及控制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自控	
2	电动水阀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3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4	风速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5	压差开关和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6	风阀执行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除以上主材外,招标范围包含的未提及的材料由投标人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2、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

(1) 中试车间: 该房间面积约 240 平方米, 用于食品中试加工, 需达到万级洁净度要求。

(2)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8 平方米, 用于微生物实验检测、食品微生物计数及测量等实验, 需达到万级洁净度要求。

(3) 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5 平方米、用于食品蛋白质、脂肪、纤维素等理化性质实验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4) 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 用于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食品、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等毒理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5) 普通生物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72 平方米、用于常规分子生物学实验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6) 办公室: 该房间面积约 120 平方米、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文件存放、会议开展等, 无洁净度要求。

(7) 室外及其他设备辅助用房: 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净化空调外机安装, 无洁净度要求。

以上房间的用电负荷及承重详见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为上述区域内的整体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内平面布局、给排水、强弱电、采暖通风、消防设计

(2) 招标范围内的净化及非净化墙面、顶面、地面的建筑装饰装修人



流、物流等配套设施；

(3) 招标范围内的中试车间独立净化空调系统、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独立净化空调系统。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和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和普通生物实验室舒适性空调系统、办公区域独立舒适性空调系统及自控系统；

(4) 招标范围内的动力供电、电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以及实验台柜、设备预留电源、细菌消杀延时电源；

(5) 招标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包括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安防系统并配备独立监控主机；

(6) 包括招标范围内消防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烟感、喷淋、消火栓、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阀、消防广播等；

(7) 包括室外新建空调机房的设备基础、供电、排水、隔音降噪、外立面装饰等；

(8) 中试车间、微生物检测实验室验收时需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符合万级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普通生物实验室、办公室需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符合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的空气检测报告。

(9) 各种办公家具、移动设备、衣柜、鞋柜、消毒设备、生产设备等均不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预留相应位置。

2.2 部分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	GB 51110-2015
《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	GB50687-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年版)	GB 50045-1995 (200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569-200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年版)	GB 50015-2003 (200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9923-20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通用准则》	WS233-2017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平面图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建筑装修、空调系统与自动控制、强电、弱电、消防等各系统工程及基本配置等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签字。

2.3 技术要求

2.3.1 设计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施工限额价。设计成果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总说明



(2) 总平面图 (CAD 版)

(3) 各专业平面、立面、系统图、详图

设计应当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整,洁污分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建筑装饰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设计施工必须满足《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等规范。

供应商在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文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定稿的纸质设计文件提供给采购人留存。采购人根据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应为省级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换证认定名录的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以下资料:

- (1) 全套施工图 3 套,电子签章
- (2) 各专业计算书 2 份

2.3.2 装饰装修系统技术要求

● 中试车间

(1) 主体采用医用净化板搭建墙体采用 50mm 厚,双面 0.476mm 金属基板、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岩棉容重不小于 90Kg,玻镁含水率不高于 3%,并采用密封胶内外双面密封;

(2) 地面采用抗菌、防火、防静电、耐磨等级 T 级、同质透心 PVC 地板,卷材厚度不小于 2mm。

(3) 所有卷材拼缝均为平整无缝,水平面敷设,设 80--100mm 铝合金踢脚线(圆弧或平板),密封胶收口。

(4) 采用 50mm 厚,双面 0.476mm 金属基板、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岩棉容重不小于 90Kg,玻镁含水率不高于 3%,并采用密封胶内外双面密封;

(5) 修建吊顶高度为 2.6-2.7m,搅拌机设备区域吊顶高度为 3.2m;

(6) 门体均选用套装成品钢质平开气密门;

(7) 车间内照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需求同中试车间

- 理化实验室

(1) 墙体采用与中试车间相同材质洁净板或双层玻璃铝合金隔墙，地面采用中试车间同材质 PVC 地板，厚度不低于 2mm，同质透芯，防静电，耐磨等级 T 级，配套金属或实木烤漆平开门；

(2) 吊顶采用 600*600*1.2mm 氟碳漆（耐腐蚀）饰面铝板，吊顶高度 3--3.2m；

(3) 实验室内设置独立排气系统、固体、液体废料收集装置；

- 办公室

(1) 墙面采用双层玻璃（中置百页）铝合金隔墙，玻璃厚度 6+120+6mm（±5%），形台厚度不低于 2mm，地面采用车间同材质 PVC 地板，厚度不低于 2mm，同质透芯，防静电，耐磨等级 T 级；

(2) 吊顶采用 600*600*12mm 吸音岩棉板

(3) 实木烤漆平开门

2.3.3 暖通系统技术要求

中试车间整体（含缓冲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洁净度要求万级，阶梯压差 10Pa，温度要求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5\%$ 。

空调控制系统均采用独立系统（组合式净化机组），不考虑接入医院系统。空调系统不需要冷热源，不需要跟大楼现有空调系统发生关系；室外空调器基础没有抗震需求。

2.3.4 强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弱电考虑门禁、安防、网络、高清视频信号源，净化系统需要动力电

2.3.5 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洁净室内均无用水需求，实验室只需要考虑普通生活用水

2.3.6 医气系统技术要求

实验用气体由采购人自行购买气瓶、无大宗集中供气需求。

2.3.7 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消防改造需满足最新国标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五、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模板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

.....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成员 1 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 2 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履行所有承诺与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2）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联合体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牵头方作为采购人唯一对接单位，采购人在后续订单处理、加工服务、经费结算等工作中，只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协商，由联合体牵头方与其他成员进行交接，其他成员需积极配合联合体牵头方的工作。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成员未能执行采购人的要求和配合联合体牵头方的工作，采购人有权对其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③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及职责如下：（由联合体各成员协商定制，



必须要有具体的分配金额划分和责任清单)。

④投标工作和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各项要求执行。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一式 X 份，采购组织单位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中标后送采购人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 应 商 应 答“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服务要求（如：交货 期、质保期、售后服务 等等）	1、.... 2、.... 3、....
--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条件：

①设计：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投标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②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原按（川建发[2014]6 号）文取得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



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和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在有效期内同时有效。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



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5、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是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时提交联合协议原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包单独投标。

注意：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款“（一）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注：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特殊资格条件：

①设计：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投标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原按（川建发[2014]6 号）文取得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和按（川建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在有效期内同时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5、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



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是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时提交联合协议原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包单独投标。

注意：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款“（一）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名称
0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健康食品科学研究中心中试车间设计、施工 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健康食品中试车间位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院区东楼内。建筑面积为 650 平，包括万级中试车间，万级微生物检测实验室、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普通生物实验室、办公室及室外其他设备辅助用房。

1、参考平面图：

参考平面图详见附件。设计、施工区域：B-5 轴~B-9 轴/B-A 轴~B-F 轴、B-1 轴~B-6/B-F 轴~B-H 轴。

2、各区域存放设备用电负荷及重量参考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区域	负荷参数
方锥混匀机	1	中试车间	总功率：7.5kw；动态外形尺寸：3200*2200*3200mm；机器重量：1.5T；最大净载荷：800-1000kg；
输送型隧道杀菌机	1	中试车间	传动驱动功率：1500W；设备全长：2000 mm；
无尘投料机	1	中试车间	振动电机：0.12kw；除尘电机：1.1kw，机器重量：300kg。
真空加料机	2	中试车间	电源功率：AC380V，3kw；搭配混匀机使用重量很轻
自动计量包装机	1	中试车间	电源功率：三相 380V50HZ,3.6kw；机器重量：1060kg
摇床	3	微生物室	电 源：AC 220V±22V，50Hz / 60Hz，功率≤78W；净重：170kg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微生物室	电 源：AC 220V,80W;净重 100kg
生物安全柜	2	微生物室	电源：220V~50Hz；功率：1300w；净重 220kg
离心机	1	微生物室	电源：220V，功率：1650w；重量 100kg
医用冰箱	1	微生物室	电源：220V，功率：90w
气相色谱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80w；重量 100kg
液相色谱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00w；重量：120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80w；重量：50kg
凯氏定氮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50w；重量：30kg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区域	负荷参数
脂肪测定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50w；重量：30kg
纤维测定仪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40w；重量：20kg
超净工作台	1	理化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80w；重量：50kg
离心机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380V，功率1100w；重量：200kg
鼓风干燥箱	2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600w；重量：60kg
电泳仪	2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00w；重量：5kg
化学发光机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50w；重量：40kg
PCR 仪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50w；重量：40kg
荧光定量 PCR 仪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50w；重量：40kg
层析柜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100w；重量：50kg
超低温冰箱	5	普通实验室	电源：380V，1200w，重量：300kg 分不同区域安装，保证承重要求
干燥箱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220v，功率：800w；重量：60kg
高压灭菌锅	1	普通实验室	电源：380v，1200w，重量：100kg
计算机	20	办公区	电源：220v，95w
打印机	2	办公区	电源：220v，800w
冰箱	2	办公区	电源：220v，90w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至少配置以下驻场人员：项目经理 1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2) 现场施工噪声、现场扬尘、夜间施工等事项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另外需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疫情防控）的能力，并配合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3)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1	彩钢壁板/顶板	协多利	泰和金童	苏净	装饰装修
2	净化门（钢制成品门）	亚泰	林森	医净	
3	密封胶	道康宁	硅宝	汉高	
4	铝型材	龙新	鸿川	伟云	
5	矿棉板	阿姆斯壮	龙牌	泰山	
6	观察窗	亚泰	苏净	林森	
7	自净传递窗	零界	苏净	圣杰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8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华润	
10	防火门	国强	天酬	川消	
11	PVC 地坪	洁福	阿姆斯壮	LG	
12	环氧自流平	巴斯夫	西卡	惠厉	
1	组合式空调器	天加	国祥	盾安	通风
2	风机/风机箱	奥斯伯格	上虞	英飞	
3	保温材料	华美	凯门福乐斯	华能中天	
4	防火阀	盈达	浩良	新星	
5	板式排烟口	盈达	新星	浩良	
6	镀锌钢板	扬子江	攀钢	宝钢	
7	微压差仪	德威尔	杜威	上海硕舟	
8	手动风阀	盈达	新星	医净	
9	电动风阀	盈达	新星	医净	
10	变、定风量阀	妥思	菲尼克斯	江森	
11	高效送风口	零界	苏净	美埃	
12	高效过滤器	美埃	康菲尔	苏净	
13	消声器/消声静压箱	盈达	新星	医净	
14	方形散流器/百叶风口	盈达	新星	医净	
1	灯具（普通）	飞利浦	欧普	TCL	电气
2	LED 灯具	云镜	侨光	中工通明	
3	电气柜集成商	川开	科兴	博图	
4	电气柜主要器件	ABB	施耐德	施耐德	
5	电气电缆	人民	特变	远东	
6	电线	人民	特变	远东	
7	桥架	正康	科兴	莱格	
1	消火栓	川消	百安	合力	消防



序号	物品名	参考或相当于以下同档次品牌			分类
		1	2	3	
2	消防端子箱、模块箱、输入输出模块、感烟探测器、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	海湾	川消	百安	
3	喷淋头	川安	百安	川消	
1	PLC 及控制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自控
2	电动水阀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3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4	风速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5	压差开关和传感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6	风阀执行器	西门子	施耐德电气	同方泰德	

除以上主材外,招标范围包含的未提及的材料由投标人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2、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

(1) 中试车间: 该房间面积约 240 平方米, 用于食品中试加工, 需达到万级洁净度要求。

(2)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8 平方米, 用于微生物实验检测、食品微生物计数及测量等实验, 需达到万级洁净度要求。

(3) 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5 平方米、用于食品蛋白质、脂肪、纤维素等理化性质实验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4) 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 用于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食品、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等毒理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5) 普通生物实验室: 该房间面积约 72 平方米、用于常规分子生物学实验检测, 无洁净度要求。

(6) 办公室: 该房间面积约 120 平方米、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文



件存放、会议开展等，无洁净度要求。

(7) 室外及其他设备辅助用房：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净化空调外机安装，无洁净度要求。

以上房间的用电负荷及承重详见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为上述区域内的整体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内平面布局、给排水、强弱电、采暖通风、消防设计

(2) 招标范围内的净化及非净化墙面、顶面、地面的建筑装饰装修人流、物流等配套设施；

(3) 招标范围内的中试车间独立净化空调系统、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独立净化空调系统。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和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和普通生物实验室舒适性空调系统、办公区域独立舒适性空调系统及自控系统；

(4) 招标范围内的动力供电、电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以及实验台柜、设备预留电源、细菌消杀延时电源；

(5) 招标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包括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安防系统并配备独立监控主机；

(6) 包括招标范围内消防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烟感、喷淋、消火栓、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阀、消防广播等；

(7) 包括室外新建空调机房的设备基础、供电、排水、隔音降噪、外立面装饰等；

(8) 中试车间、微生物检测实验室验收时需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符合万级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普通生物实验室、办公室需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符合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的空气检测报告。

(9) 各种办公家具、移动设备、衣柜、鞋柜、消毒设备、生产设备等均不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预留相应位置。

2.2 部分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与规范、产品标准与规范、工程标准与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主



要包括（但不限于）：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	GB 51110-2015
《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	GB50687-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1995（2005

年版）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569-200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2009

年版）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9923-20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通用准则》	WS233-2017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



则按新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平面图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建筑装饰、空调系统与自动控制、强电、弱电、消防等各系统工程及基本配置等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签字。

2.3 技术要求

2.3.1 设计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施工限额价。设计成果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总说明
- (2) 总平面图(CAD版)
- (3) 各专业平面、立面、系统图、详图

设计应当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整,洁污分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建筑装饰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设计施工必须满足《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等规范。

供应商在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文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定稿的纸质设计文件提供给采购人留存。采购人根据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应为省级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换证认定名录的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以下资料:

- (1) 全套施工图3套,电子签章
- (2) 各专业计算书2份

2.3.2 装饰装修系统技术要求

● 中试车间

(1) 主体采用医用净化板搭建墙体采用50mm厚,双面0.476mm金属基板、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岩棉容重不小于90Kg,玻镁含水率不高于3%,并采用密封胶内外双面密封;

(2) 地面采用抗菌、防火、防静电、耐磨等级T级、同质透心PVC地



板，卷材厚度不小于 2mm。

(3) 所有卷材拼缝均为平整无缝，水平面敷设，设 80--100mm 铝合金踢脚线（圆弧或平板），密封胶收口。

(4) 采用 50mm 厚，双面 0.476mm 金属基板、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岩棉容重不小于 90Kg，玻镁含水率不高于 3%，并采用密封胶内外双面密封；

(5) 修建吊顶高度为 2.6-2.7m，搅拌机设备区域吊顶高度为 3.2m；

(6) 门体均选用套装成品钢质平开气密门；

(7) 车间内照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需求同中试车间

● 理化实验室

(1) 墙体采用与中试车间相同材质洁净板或双层玻璃铝合金隔墙，地面采用中试车间同材质 PVC 地板，厚度不低于 2mm，同质透芯，防静电，耐磨等级 T 级，配套金属或实木烤漆平开门；

(2) 吊顶采用 600*600*1.2mm 氟碳漆（耐腐蚀）饰面铝板，吊顶高度 3--3.2m；

(3) 实验室内设置独立排气系统、固体、液体废料收集装置；

● 办公室

(1) 墙面采用双层玻璃（中置百页）铝合金隔墙，玻璃厚度 6+120+6mm（±5%），形台厚度不低于 2mm，地面采用车间同材质 PVC 地板，厚度不低于 2mm，同质透芯，防静电，耐磨等级 T 级；

(2) 吊顶采用 600*600*12mm 吸音岩棉板

(3) 实木烤漆平开门

2.3.3 暖通系统技术要求

中试车间整体（含缓冲间、更衣室等辅助用房）洁净度要求万级，阶梯压差 10Pa，温度要求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5\%$ 。

空调控制系统均采用独立系统（组合式净化机组），不考虑接入医院系统。空调系统不需要冷热源，不需要跟大楼现有空调系统发生关系；室外空调器基础没有抗震需求。



2.3.4 强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弱电考虑门禁、安防、网络、高清视频信号源，净化系统需要动力电

2.3.5 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洁净室内均无用水需求，实验室只需要考虑普通生活用水

2.3.6 医气系统技术要求

实验用气体由采购人自行购买气瓶、无大宗集中供气需求。

2.3.7 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消防改造需满足最新国标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括：

1.1 平面图，根据技术要求细化功能分区，需包含①图形比例、②建筑轴线、③图线、④建筑内部大小、图例、⑤尺寸标注及文字标注说明、⑥建筑朝向、⑦设计说明、⑧平面布置图及动线规划⑨空间概念图、⑩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者透视方案。

1.2 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理念、②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2.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对本项目现场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符合万级洁净室要求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 质量保证措施：①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②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需要、③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2.3 安全保证措施：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安全防护、④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

2.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

2.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保证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的管理措施

2.6 资源配置计划：①劳动力计划安排、②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配置情况



3. 人员配置：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须包含“二、技术要求”涵盖的全部内容，需包括设计费（含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专项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第三方审查费、工程配合协调综合费、工程相关检测鉴定费、工程治理费等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

2、投标报价

2.1 最高投标限价：360 万元

2.1.1 设计费限额：20 万元

2.1.2 施工费限额：340 万元

2.2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供应商在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

3、施工费计价约定：

3.1 施工费下浮率指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不可竞争费用及认质认价材料价格除外）进行下浮。

3.2 安全文明费中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记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相关规定费率计取；

3.3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不予记取；

3.4 规费按中标单位所持的规费取费证计取；

3.5 税金按照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中税金计取标准执行。

3.6 单价措施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方案实施，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执行，计入总价。

3.7 人工费调整系数及计日工按照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文件记取。

3.8 材料有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以信息价为准，按照约定费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无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方可组成综合单价计入支付及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具体认价办法按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

3.9 项目涉及的变更申请，报采购人进行变更价测算后，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材料价格按照 3.8 条执行。

3.10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合价（除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总价措施项目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部分）】×（1-投标下浮比率）+【按政策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规费、税金计费基数以下浮后金额为准）】

3.11 若施工费最终结算价超施工费限额即 340 万，则按施工费限额结算。

4、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开工令通知 10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其中设计节点工期：20 个日历日；施工节点工期：80 个日历日）。

4.2 服务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院区东楼二楼

5、结算、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在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效益审减费（效益审减费=审减金额×3%）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从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2 合同结算金额=设计费+施工费最终结算价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供应商主材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施工图预算支付至预算价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价的 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6.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中应保障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配件等均由设备生产厂家原厂提供的全新材料、设备和配件，保障安全，并承担材料、设备的运输费用和服务费。

6.2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必须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6.3 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及耗材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否则，由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未按照要求及执行的服务，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

6.5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未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进行服务，导致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人、财、物受损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供应商按 5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保密：双方均同意对合同执行期间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技术信息、财务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长期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一方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8、合同解除：

8.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交由另一方后，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或未达到采购人规定标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3 一方在执行合同时因违法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9、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目的不能实现的，均属于严重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交付之日算起，国家对质保期限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自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由需求科室及采购人相关部门参与

（4）验收程序：供应商按设计、施工方案执行，施工过程中进行隐蔽项目验收、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向供应商开具整改通知书，供应商根据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后再次验收。

（5）验收内容：

①是否符合设计图纸、项目方案

②是否符合相应国家规范

（6）验收标准：

①项目完工后由使用科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部门到场进行验收工作。

②验收标准参照设计方案，以满足设计方案、达到使用要求为交付条件。若涉及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验收以满足相关标准为交付条件。

③隐蔽项目需及时验收，验收时需要提供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④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后，向医院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采购人使用科室、供应商工程师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签字，供应商盖章。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	是否响应第六章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



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备注：	注：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①上述所涉及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报价时，分值为 2 分，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 ②上述所涉及投标报价为施工费下浮率时，分值为 38 分，投标报价=1-报价下浮率。 ③报价得分为设计费报价得分与施工费下浮率报价得分之和，满分 40 分。	
2	初步设计方案	21 分	1、平面图（15 分） 根据技术要求细化功能分区，需包含①图形比例、②建筑轴线、③图线、④建筑内部大小、图例、⑤尺寸标注及文字标注说明、⑥建筑朝向、⑦设计说明、⑧平面布置图及动线规划 ⑨空间概念图、⑩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者透视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 0.75 分，扣完为止；参照技术要求完整功能分区为 7 项，如平面图功能分区缺项则本项总分 15 分得 0 分。 2、设计方案（6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设计理念、②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不足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方案内	



			容交叉混乱；前后内容前后矛盾；措施方法等内容存在及其他不适用项目情况的情形等；	
3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①对本项目现场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符合万级洁净室要求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质量保证措施（3分） ①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②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需要；③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安全保证措施（4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安全防护；④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3分） 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5、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①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保证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的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6、资源配置计划（2分） ①劳动力计划安排②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配置情况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不足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方案内容交叉混乱；前后内容前后矛盾；措施方法等内容存在及其他不适用项目情况的情形等；	
4	人员配置	8 分	1、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4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得 2 分，一级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 1 人（满分 4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一级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且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人员。	
5	业绩	13.5 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类似本项目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 2.7 分，最多得 13.5 分。 类似业绩是指：万级或以上级别洁净室（食品类、生物医药类及电子半导体类）施工业绩。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以及业主办公电话，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3、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	--	---	--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



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



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合同甲方编号：

乙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类别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供应商	备注
1	四川大学健康食品 科学研究中心中试 车间设计、施工项目	设计费		/		
2		施工费	/	下浮____%		

注：1. 供应商应在设计费限额内自行报价，设计费报包干价；供应商在施工费限额内按照计价基础报下浮率，每部分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内容，需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第三方审查、检测等费用，以及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

2. 服务名称应与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一致；服务商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施工费下浮率指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不可竞争费用及认质认价材料价格除外）进行下浮。

第二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中试车间：该房间面积约 240 平方米，用于食品中试加工，需达到万级洁



净度要求。

(2)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该房间面积约 58 平方米，用于微生物实验检测、食品微生物计数及测量等实验，需达到万级洁净度要求。

(3) 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该房间面积约 55 平方米、用于食品蛋白质、脂肪、纤维素等理化性质实验检测，无洁净度要求。

(4) 食品毒理检测实验室：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食品、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等毒理检测，无洁净度要求。

(5) 普通生物实验室：该房间面积约 72 平方米、用于常规分子生物学实验检测，无洁净度要求。

(6) 办公室：该房间面积约 120 平方米、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文件存放、会议开展等，无洁净度要求。

(7) 室外及其他设备辅助用房：该房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净化空调外机安装，无洁净度要求。

招标内容为上述区域内的整体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派工单日期为准。

第四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在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审减率在 5% 以上的，超过 5% 部分的效益审减费（效益审减费=审减金额×3%）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从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合同结算金额=设计费+施工费最终结算价

3、设计费：以合同包干价结算。

4、施工费：

4.1 施工费下浮率指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不可竞争费



用及认质认价材料价格除外) 进行下浮。

4.2 安全文明费中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记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相关规定费率计取;

4.3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不予记取;

4.4 规费按中标单位所持的规费取费证计取;

4.5 税金按照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中税金计取标准执行。

4.6 单价措施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方案实施, 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执行, 计入总价。

4.7 人工费调整系数及计日工按照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施工当期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文件记取。

4.8 材料有施工当期信息价的, 以信息价为准, 按照约定费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 无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 由供应商报送采购人, 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 方可组成综合单价计入支付及结算, 认质认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具体认价办法按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

4.9 项目涉及的变更申请, 报采购人进行变更价测算后, 根据采购人相关书面文件办理, 材料价格按照 3.8 条执行。

4.10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合价(除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总价措施项目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部分)】×(1-投标下浮比率)+【按政策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规费、税金计费基数以下浮后金额为准)】

4.11 若施工费最终结算价超施工费限额即 340 万, 则按施工费限额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 供应商主材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 根



据施工图预算支付至预算价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价的 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要的水源、电源。
- 2、发包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3、在工程验收时，发包人确保发包人的使用科室人员、后勤管理部工作人员在场；本项目经承包人完工、调试并正常使用后，发包人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 4、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具的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交付的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予以拒收。
- 6、发包人在工程项目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及时解决。
-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按规定处置污物、工程垃圾等情况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5%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 8、在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以发包人的标准为依据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的派工单后____日内完成发包人_____工程，并保证工程符合并通过发包人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以发包人的标准为依据）；
- 2、承包人将设备、材料运送至发包人约定地点，验收前的运输费用、保管费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相关的施工设备、材料及安全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承包人保证所有材料品质均为合格、环保、符合安全、消防规范的。

4、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后，向发包人出具安装报告。

5、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发包人。

6、承包人应负责该工程项目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和安全，保证发包人、发包人员工、发包人患者及家属和承包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因该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和相关人员损失、损害或引发纠纷、质量安全事件/事故的，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发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承包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设备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不得损坏发包人科室实验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照价（购入价）赔偿。

9、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装袋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并及时清运。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0、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12、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自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由需求科室及采购人相关部门参与

（4）验收程序：供应商按设计、施工方案执行，施工过程中进行隐蔽项目验收、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向供应商开具整改通知书，供应商根据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后再次验收。

（5）验收内容：

①是否符合设计图纸、项目方案

②是否符合相应国家规范

（6）验收标准：

①项目完工后由使用科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部门到场进行验收工作。

②验收标准参照设计方案，以满足设计方案、达到使用要求为交付条件。若涉及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验收以满足相关标准为交付条件。

③隐蔽项目需及时验收，验收时需要提供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④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后，向医院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采购人使用科室、供应商工程师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签字，供应商盖章。

第九条、保修服务

1、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保证产品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再产生其它费用，并保证原设备正常使用，如果本协议约定产品或原设备损坏则免费维修、更换。

2、工程质保期内，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或使用存在问题，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1小时内派人到场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工程质保期外，若因施工质量原因出现问题，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1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若非承包人施工责任而出现的不良现象，承包人同样派人维修或更换，并按材料的成本价格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3、若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发生变动（指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承包人应在发生变动的 30 个工作日前通知发包人，并保证后续质保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继受方，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善意、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一方因未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而给另一方或他方造成损害的，该方应停止损害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日内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项目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发包人全部货款。

3、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工程款 0.5%/天的违约金，直至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逾期达【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退场、交接相关手续文件等。

5、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签订合同时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特殊除外）。

6、在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保、抢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维保、抢修工程师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的，每延迟 1 小时，承包人将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7、承包人保证有资质及权属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



挂靠施工，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合同签约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应当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协议壹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详细报价清单见投标文件。

4、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邮箱，为法院、仲裁、相对方可以送达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传真、邮箱，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之日起 3 天内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



签收视为送达。

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属于：

非中小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住所地：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0 号
电话：028-85503692
传真：028-85503692
法定代表人：刘瀚旻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2695X5 开户
行：工行滨江支行
账号：4402204009024569968

乙方（牵头单位）：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打印并签字
经办人：打印并签字
经办人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成员单位）：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打印并签字
经办人：打印并签字

附件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2 商务应答表

附件 3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物资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授权销售人员（打印名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如有变动，以乙方出具公函为准）。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附随主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瀚旻

经办人：

审核人：

日 期：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打印并签字

经办人：打印并签字

日 期：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打印并签字

日 期：



附件：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 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